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译〕冻国栋 秦启勋 胡方

〔校〕黄孝春

〔日〕中 村 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日] 中村 哲 著

冻国栋
覃启勋 合译
胡 芳

武汉大学出版社

FN64/15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日]中村 哲著;冻国栋等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12

ISBN 7-307-01876-4

I. 奴…

II. ①中… ②冻…

III. ①奴隶制度—理论 ②农奴制度—理论

IV. K09·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6千字 印数:1—1200

ISBN 7-307-01876-4/K·164 定价:10.00元

中文版序言

拙著能在中国出版，乃是我的荣誉，故甚感高兴。

就历史而言，在全世界并包括西欧的范围内，中国、日本及朝鲜所处的东北亚，是农业小经营生产方式即家庭农业（family farm）最发达的地区。

现在，中国不断深化的经济改革，同原苏联和东欧的经济改革相比，其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将人民公社解体，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今后，因为中国的改革要不断发展，还有必要就家庭农业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我的著作若能在相关的理论上为此作出贡献，则不胜荣幸。

值此机会，谨对承担本书翻译工作的冻国栋、覃启勋、胡芳等先生和在出版方面给予我诸多帮助的武汉大学中日经济社会研究中心的陈国灿教授、友人黄孝春先生表示由衷的谢意。

关于近、现代小经营生产方式的问题，读者同览商务印书馆近期出版的拙著《近代东亚经济与世界市场》，亦是我的希望。

中村 哲

1993年8月26日于京都岩仓

序 言

我在本书中试加探讨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奴隶制、农奴制——历史理论的重构问题。这里采用了两种方法：

第一是逻辑的方法。将马克思的方法——上向法应用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论述。根据这一方法，从前资本主义社会最抽象、最一般的规定即从事劳动的人与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条件=土地的原始结合出发，依次导入新的规定，从而构成更为具体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有许多论述，作为其体系性和理论性的研究成果有《资本论》。但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论述份量较少，尤其是缺乏象《资本论》这样的系统性研究。因此，如果从马克思、恩格斯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论述中，根据自己所关注的问题任意选出片断性的论述加以归纳的话，构造出任何一种“理论”也是可能的，但那至少恐非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势必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来进行。而且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系统性、理论化的方法，只能是有关资本主义的理论体系《资本论》中所采用的典型性方法——上向法（综合的方法），舍此，恐别无他途。而通过这一方法，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论述放在其整个体系之中加以重构，进而将他们全未论及、或者只是萌芽性地叙述前资本主义的部分也置于其全部体系之中加以规定便成为可能。本书中关于亚洲的部分，尤其是国家农奴制概念，就是这样规定的。

这种方法是逻辑的方法，而非历史的方法。这里所探讨的诸

概念的序列，基本上是逻辑的序列，而非历史的序列。因此，有必要注意到诸概念的逻辑位置。因为越到更具体的逻辑层次，其概念也就变为具有更多规定的复合性概念。根据情况，同一概念（例如奴隶制），因其探讨的层次而给予不同的规定。

第二是历史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认识和理论，是在不同时期内变化发展的。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体系，可以说在《资本论》（第1卷的出版刊行是在1867年）中已大体完成了。但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理论，勿宁说在《资本论》之后，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末期以后有许多新的发展。因此，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理论加以重构时，就必须弄清这一理论的变化和发展，立足于这一理论在其晚年所达到的高度上加以重构。但是，他们晚年的多数研究特别是马克思的研究，只是以笔记和草稿的形式保存下来，其内容也并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这些笔记和草稿还有不少未公开刊布。因此，要探明马克思、恩格斯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理论所达到的高度，是相当艰难的课题。我想本书中把握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

本书并非经济史的理论。在方法论上，是逻辑性的方法，而并非是历史的、发展的方法。其内容在理论上则限于相当抽象的层次。不过，本书中诸概念的探讨，将构成经济史的理论基础。

从上述立场出发，本书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相对立的生产方式即奴隶制、农奴制为中心，加以重点探讨。就其内容想指出二点：

第一，奴隶制、农奴制的基本特征，特别是与同样相对立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相比较的特征，乃是其所有制关系中的二重性与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独立劳动。奴隶制与农奴制，就其所有制关系来看，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个人的私有）与非劳动者的以剥削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是性质完全不同的、相对立的二种私有制的结合形态。与此相对，资本主义则是以剥削

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占有绝对统治地位的形态。在劳动过程方面，奴隶制、农奴制之下的劳动者，基本上不受他人的指挥和监督，独立地进行小规模生产；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丧失了劳动过程中的独立性，在资本家的指挥、监督下劳动，一般是按照有组织的分工、协作，进行大规模生产。作为这种奴隶制、农奴制的特征的基础，是小生产方式（译者注：著者原文作“小经营生产方式”，这里采用中国学术界对此概念的惯称，译作“小生产方式”，下同）。因而，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原始积累的基础，是这种小生产方式的剥夺和解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小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没落，这种生产方式发展的诸形态从根本上决定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没落。大塚史学认为：作为前资本主义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基础是公社，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诸形态（大塚史学中，所谓“诸形态”，包括亚细亚生产方式、奴隶制、封建制）规定和制约的基本上是公社的诸形态（即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笔者的上述理解，也便包含了对大塚史学这种观点的根本批判。

第二，是关于奴隶制、农奴制的亚细亚形态。现时代是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期，但是，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多种多样的过渡形态是由它们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位置——基本上是帝国主义国家与被压迫、被剥削、被统治的发展中国家——所决定的。因此，世界向社会主义过渡，基本上有两条途径：一条是高度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另一条是发展中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

决定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所处地位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他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状况——尤其是他们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时所具有的基本状况。因此，与世界资本主义的两种状况以及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两种状况相对应，可以考虑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也存在两种状况。向社会主义的

过渡，在高度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尚未实现，而实现了的是一些被帝国主义压迫、剥削和统治的国家与民族。另一方面，在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中，即使存在着许多困难问题（其中心是生产力与民主主义的问题），但这两种状况，却并非是以哪一方为基本，而另一方可以受其制约（所谓一方是进步的，另一方是落后的；或一方是正常的，另一方是非正常的）的那样。二者在更抽象的层次上而言，被设定为同一关系的两种不同的形态。本书由此将奴隶制规定为家长制奴隶制和国家奴隶制；将农奴制规定为封建农奴制和国家农奴制两种基本形态。

由此来看日本，它在世界历史上居于特殊地位。日本在国家与阶级的形成中与欧洲不同，并在19世纪世界资本主义形成时期，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成为这一体系的从属环节。这些方面，与欧美等国有基本上的差异。但是，目前的日本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途径，属于所谓“先进国革命”的类型。对日本这种特殊性作出历史的解释是重要的。

本书是由笔者分别发表的三篇论文和为了答复学术界对此提出的批评而新写的补论所组成的。内容虽稍有重复，但基本上维持了论文发表时的原貌。

本书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引文较多，且有些引文稍长，但这是为了尽可能避免随意的引用。这点尚请读者理解。

1977年3月

中村 哲

解 说

日本国立弘前大学副教授黄孝春

中村哲著《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这部学术著作的主要目的是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重构有关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其核心概念是小经营生产方式。其重点分析对象是奴隶制与农奴制。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系统地总结了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然而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即前近代社会虽作过许多重要论断，但没有进行过象《资本论》那样系统的分析。因此如何重构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便成为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的一大重要课题。正如作者在序言中所述的那样，如果随意理解马克思的著作，断章取义，则什么样的理论都可以杜撰出来。

作者主张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具体地说，就是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过的方法，即‘上向法’，（综合法，参照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纲要》序言中的‘经济学的方法’）来系统地重构马、恩有关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即由现实分析中所得来的最抽象、最一般的概念（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单纯商品’这一概念）出发，逐步导入在分析的过程中舍弃了的、更为具体、更为特殊的规定（条件）来构成更为复杂、更为具体的概念。这种方法是逻辑的方法，而不是历史的方法，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展开的顺序是逻辑的顺序而非历史发展的顺序。两者不容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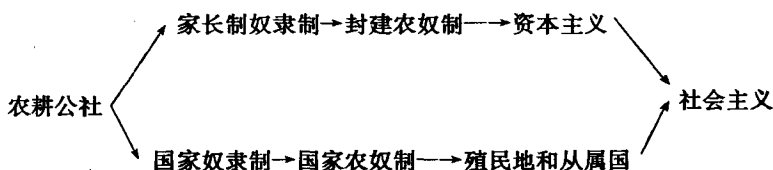
纵观该书，这种方法贯穿全书的内容。

第一章的主题是讨论马、恩是如何把握人类史上的所有制形态的这个重要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角度来把握所有制形态的发展。作者分析了这两种把握方法的内容及其两者的相关性，并以前近代社会的所有制为中心，着重讨论了这两种把握方法内部的各所有制形态在逻辑层次上的差异及各所有制形态的概念含义。所有制各形态从抽象的、一般的概念向具体的、特殊的概念展开，但第一章的内容仍停留在较为抽象的逻辑层次。

第二章以第一章的内容为前提，重点讨论了奴隶制的问题。通过导入更为具体的条件演绎出奴隶制的诸类型和诸阶段。

第三章讨论了前近代亚洲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诸形态。在这里作者提出了国家奴隶制和国家农奴制这两个重要概念。

这样，中村从理论上提示了前近代社会的两大类型及其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中村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理解前近代社会这两条道路的核心概念。他再三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四章中有关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最为系统的一段论述。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它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

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中译本，第 830 页）

中村依据马克思的论述，从劳动过程与社会过程（生产关系）两个侧面着眼把握小经营生产方式，将它定义为“劳动过程中的小规模生产与社会过程即生产关系中，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的统一体”。

小经营生产方式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小经营的形成是促使原始社会走向解体的基本动力。农耕公社内部小经营生产方式的产生及其特点决定国家和阶级形成的不同道路。原始公社内部的小经营必然以奴隶制的形式来展开。或者是古典古代型小经营（家长制奴隶制），或者是亚洲型国家奴隶小经营（土地占有奴隶制）。与小经营相结合的这两种奴隶制是奴隶制的基本形态，而奴隶制大经营、家内奴隶则不构成奴隶制的基本形态。

奴隶制转化为农奴制以小经营的发展为前提。奴隶制和农奴制都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和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的中间形态，它们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私有和经济外强制这两个方面具有共同点，都属于尚不发达的小经营。但是农奴不仅拥有对自己的劳动工具、房屋等生产资料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所有权，而且拥有对基本生产资料＝耕地的事实上的所有权。农奴和自己的家族一起独立从事劳动，直接获取生活资料（必要生产物），也直接获取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农奴主、领主在人格上所有农奴，并使之作为土地的附属物依附于土地，通过经济外强制来直接获取农奴的剩余劳动。因此，农奴制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和在这个基础上的，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事实上的所有）、这两种私有对抗性地、重叠式地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形态。

如果从农奴主是由私人还是由国家＝专制君主个人，农奴是

由私人依附民还是由国家依附公民组成这个逻辑层次来分析的话，那么农奴制可分为封建农奴制和国家农奴制。前者是欧洲型农奴制，后者是亚洲型农奴制。国家农奴制的最大特点是，基于农奴主剥削他人劳动的所有，没有采取私人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态，而采取了国家所有制（专制君主私有制）的形态。

小经营生产方式在全社会规模上成为最一般的生产方式是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即自由小土地所有制最为发达的阶段。也正是从这个阶段开始，小经营生产方式转化为社会发展的桎梏，原始积累继而全面展开。

综上所述，小经营生产方式产生于原始公社内部，奴隶式小经营和农奴式小经营是它的未发达、非典型形态，自由小土地所有是它的最发达、最典型的形态。从生产关系的侧面来看，小经营的土地所有可分为单纯的占有（土地占有奴隶）→事实上的所有（农奴）→自由所有这三个发展阶段或基本形态。因此可以说，小经营生产方式及其发展阶段、基本形态决定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农奴制等前近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值得强调的是，中村对小经营生产方式的认识是与许多先行研究分不开的。在日本最早论及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是栗原百寿，他在《农业问题入门》一书中对小经营生产方式所作的分析对后来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影响，当时，如何认识日本农地改革后农业结构的变化是摆在学术界面前的一大课题。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提出本身就是对当时占据主导地位的苏联式、斯大林式世界观的批判与否定。尔后，许多学者继续从事对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理论研究，并把它运用于历史研究，特别是对日本史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

中村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些研究成果，进而把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研究推向更高的水平。以往的研究也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贯穿整个前近代社会的基本范畴，但认为它只是存在于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比如奴隶制或农奴制的背后，其本身不形成独立

的社会结构。而中村则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形成奴隶制和农奴制生产方式的实体，前近代社会的发展是由小经营生产方式的不同类型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所决定的（参见《日本关于中国前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各种不同形式的小农是前近代中国社会生产的主体。因此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理论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日本中国史专家的注目。尤其是中村理论，得到了一批中青年中国史专家的共鸣，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の再构成——国家と农民》（文理阁，1983年）便是他们运用中村理论研究中国史的主要成果。最近中村亲自主编《东アジア专制国家と社会、经济》（青木书店，1993年）一书，并在该书总论、《中国前近代史理论的再构成序说》中运用中村理论首次系统地概述了他对中国历史的看法。

他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在农业经营中的早熟性及其长期渐进的、阶段性的发展是中国历史的一大特质。它形成于战国时期，氏族公社遭到国家强制性的解体以加强其军事力量，小农便产生于这一过程（比如商鞅变法的阡陌制，兵农一体等）。小农由于其自身的早熟性、幼弱性，它的再生产必须依靠国家和共同体对其直接生产过程的直接帮助。正因为如此，在王朝末期，往往随着专制国家的削弱，社会生产资料便遭到大规模的破坏，小经营随之衰落，人口大减。

汉代后期，随着犁耕的发达，阡陌制解体灭亡。在华北一带，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上层农民较大规模的、生产力水平较高的犁耕农法与下层农民小规模、且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手耕农法相并存。在这个过程中，双方以牛力和人力的交换，公益农制等形式，使下层农民的经营安定下来，由此小农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得以自立于国家。

到了宋代，国家公开承认这种小农的土地所有，以土地的所有规模和人丁数为基准，用户等制对农民（包括地主）加以编制。这意味着在国家土地所有制之下的、事实上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的

形成，国家奴隶制向国家农奴制的过渡。同时，随着农民与耕地关系的密切化，兵农一体的府兵制便过渡到中央集权的佣兵制。

从十六世纪后期开始，小经营生产方式进入它的第三阶段，即单纯小商品生产形式。小农通过销售它的生产物的相当部分（不仅仅是剩余生产物，也包括一部分必要生产物）来购买一部分其他必要生产物。商品生产不仅仅是自给经营的补充物，离开商品生产，自给经营便无法进行。在这个阶段，农村小市镇、市集十分发达，客商的活动亦十分活跃。

中村又认为，前近代专制国家长期持续发展是中国历史的又一重要特质。中国专制国家的发展与小经营生产方式的发展相对应。除了在国家机构方面，比如皇帝制、官僚制、军事机构、财政机构等之外，在社会组织方面，国家一方面为了统治剥削幼弱的小经营，另一方面也为了保护小经营，人为地强化了乡村统治组织。汉代的里制，隋唐的乡里制。宋代的保甲制及明代的里甲制便是例证。另一方面，在中国古代没有形成象在欧洲、日本存在过的自律的、封闭的、自治的村落共同体。中国的私人大土地所有（其发达形态是宋代以后的地主佃户制）既不是封建制，也不是近代地主制，而是中间地主制。宋代以后的基本生产关系仍是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这可以被称为国家农奴制。地主佃户制只是占次要地位的生产关系。地主和佃户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双方之间的矛盾必须依靠国家权力来解决。

十六世纪后期，乡村统治机构的解体动摇了专制国家的基础。乡村统治组织解体的原因是人口移动与社会变动，决定这一变化的是国家土地所有的解体的开始与单纯小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成与分化。从一条鞭法向地丁银制的转化就是这一过程的再现。

从上述中村有关中国历史的论断中可以看出，中村理论为系统、统一理解中国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

以往的历史研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站在欧洲中心史观的立场

上将近代亚洲的落后,简单地归结为前近代亚洲社会的落后发展。中村理论意在打破这种欧洲中心史观,一方面,既系统地分析亚洲社会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普遍性因素,又要指出它的特殊性因素。另一方面,既要说明亚洲社会在过渡到近代社会时的落后、停滞的一面,又要解释前近代亚洲社会所取得的灿烂文明。重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科学解释前近代亚洲社会的历史提供理论基础。而中国历史是亚洲历史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该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同行的研究无疑会起到推动作用。另外,该书的姊妹篇《近代东亚经济与世界市场》已由商务印书馆翻译出版。这部著作主要论述前近代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过渡形态以及对近代资本主义的重新认识等问题。

最后简要介绍一下中村哲的学术经历。他早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国史学科,曾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龙谷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后来一直执教于京都大学经济学部至今。

他最初从事幕末明治初期的经济史研究。幕末经济史的研究使他对前近代社会发生兴趣,转入对前近代社会及近代社会的理论研究。同时他又运用比较史的方法研究朝鲜史和中国史。近年来他组织一批日本学者与韩国学者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成果累累。他的史学思想在韩国颇受重视,《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也于今年在韩国翻译出版。以下列出中村先生的主要著作与共编著目录。仅供读者参考。

《近世先进地域の农业构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明治维新の基础构造》未来社。

《奴隶制、农奴制の理论》东京大学出版社。

《世界资本主义と明治维新》青木书店。

《朝鲜近代の历史像》(共编著)日本评论社。

《朝鲜近代の经济构造》(共编著)日本评论社;韩国比峰出版社。

《世界资本主义へ移行の理论》韩国比峰出版社。

《近代世界史像の再構成》青木書店。

《日本初期資本主義史論》ミネルウア書房。

《明治維新》集英社。

《東アジア専制国家と社会、経済》（共編著）青木書店。

《近代朝鮮工業化の研究》（共編著）韓国一潮閣；日本評論社。

目 次

中文版序言	(1)
序 言	(1)
解 说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观 点——侧重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态	(1)
--	-----

引言	(1)
----------	-----

第一节 第一种观点	(4)
-----------------	-----

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前资本主义所有制 的一般规定	(5)
--	-----

二、原始所有制	(11)
---------------	------

三、次生的所有制——奴隶制·农奴制	(19)
-------------------------	------

四、小结	(25)
------------	------

第二节 第二种观点	(27)
-----------------	------

一、公有→私有→公有	(27)
------------------	------

二、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个人的私有)=小生产方式	(31)
----------------------------------	------

三、奴隶制·农奴制	(40)
-----------------	------

四、小结	(46)
------------	------

结语	(47)
----------	------

第二章 奴隶制与小生产方式	(51)
---------------------	------

引言	(51)
----------	------

第一节 奴隶制的两种基本形态	(53)
----------------------	------